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经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王诚先生、屈先富先生、石莉女士（已经离任）、霍全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2,239,254.96 元，比 2014 年增长 2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36,607.47 元，比 2014 年增长 66.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9,099.42 元，比 2014 年增长 204.20%。详细财务数据参见《201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714,960.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671,496.07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26,173,205.98 元，减去 2014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6,341,294.98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6,875,375.60 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60,750,326.6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并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408,532,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含税）的股利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597,266.25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费用 9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中汇会鉴[2016]17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先生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度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60.82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黄昌华先生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军先生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度董事、总经理郑军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50.21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郑军先生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董事蒋惠江先生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度董事蒋惠江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惠江先生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伍婧娉女士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伍婧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故此，自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伍婧娉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8.26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伍婧娉女士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诚先生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度独立董事王诚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7 万元人民币。

关联独立董事王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屈先富先生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屈先富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7 万元人民币。

关联独立董事屈先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霍全生先生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霍全生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故此，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霍全生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3.86 万元人民币。

关联独立董事霍全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吴瑾女士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吴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故此，自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瑾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5.3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关于公司离任董事肖东华先生 2015 年度薪酬

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肖东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故此，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肖东华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4.83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黄昌华先生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离任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 2015 年度薪酬

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故此，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李辉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1.97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关于公司离任独立董事石莉女士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莉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石莉女士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石莉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石莉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石莉女士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石莉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自此石莉女士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

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霍全生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故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石莉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金信诺科技(印度)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诺高新技术巴西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合计简称“境外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9750 万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

内保外贷即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额度，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境外子公司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内保外贷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境外的融资平台，进一步优化公司境内外资金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 万元，因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金信诺现决定对该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新增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增资扩股后	
	出资额	持股比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

	(万元)	例	额(万元人民币)				例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1.02%	96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560.00	52.00%
翁正宏	470.50	40.01%	446.40	货币	自有资金	916.90	30.56%
王萍沫	105.50	8.97%	0.00	-	-	105.50	3.52%
黄李鹃	0	0	217.60	货币	自有资金	217.60	7.25%
孙明	0	0	2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	6.67%
合计	1176.00	100%	1824.00	-	-	3000.00	100%

增资完成后，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仍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将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此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拟与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昌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066,277.96 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依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 2015 年度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增补充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

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公布的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改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根据其可回收性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5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216.12 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170,690.68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也不会造成影响。

《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2 日